（上接B069版）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收到认购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最新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2,394.60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预测算（首次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3年6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2.23 元。

二、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由上述假设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6月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394.6060	5339.97	1567.49	2313.99	1112.49	356.00

说明：（一）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二）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

2、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且不属于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但是，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3、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而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四）激励对象退休

1、激励对象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

2、激励对象因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限，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但其他解除限售条件仍然有效。

2、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八）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如获授的已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激励计划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缩股：

P＝P0÷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三）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 （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三、回购数量、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并依法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随后，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应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手续；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应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魏若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魏若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魏若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若奇，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若奇，男，195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22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声明：本人魏若奇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表决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表决权涉及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提案名称

由征集人就沧州明珠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登载于2023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对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3年6月30日下午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4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表决权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表决权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表决权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期限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递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专人递达的以公司证券投资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表决权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收件人：梁芳

电话：0317－2075245

传真：0317－2075246

电子信箱：liangfang426@126.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未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3）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魏若奇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若奇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经委托人签章后均为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3、提案须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下方对应的空格内打“√”，同一项提案不选、选择二项或以上者，其表决结果均视为无效。

4、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30日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5、征集人仅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征集表决权，若委托人同时明确对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由征集人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若委托人未委托征集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6、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大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比例：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或“公司”）与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沧州高新区”）于2023年6月19日在沧州市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就沧州明珠在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等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2）本项目拟规划的主要产品为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3）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河北省沧州市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35亿元人民币，主要投资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8条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该项目资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17亿元，项目一期年产6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4条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计划于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后3个月内启动建设（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公司目前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5.9亿平方米（含在建产能4亿平方米），本项目全部建设完工达产后，公司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年产能为17.9亿平方米。

2、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06月20日由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投资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项目实施主体为在沧州高新区注册、纳税、入统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夏　军

联系人：厉　民

乙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宏伟

联系人：高树茂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年产12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主要建设8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一期年产6亿平米湿法锂电隔膜，建设4条湿法锂电隔膜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投资规模：项目分两期建设，总投资约35亿元，一期投资17亿元，二期投资进度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二）项目用地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沧州高新区内（国风大道以东，铁南路以南，松原路以北，求是大道以西，以实际丈量为准），具体位置见项目用地平面界址四至坐标图（详情见附件）。项目总用地约347亩，一期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50亩，甲方同意该地块预留约197亩作为项目二期用地，预留期不超过1年，预留期内用地如有其他安排，需征求乙方同意。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工业出让用地，出让期限50年。

3、取得方式：乙方按照拍卖文件约定的条件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付款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并召开项目对接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预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若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乙方仍未全额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乙方无违约情形，于乙方缴纳项目一期土地竞买保证金之日起30日内无息退还。

5、土地交付：土地交付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条款履行。

6、双方一致同意上述土地出让方式、出让价款等应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和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届时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

1、建设工期：每期项目均须一次性规划建设，乙方在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正式开工建设，乙方应在开工建设之前依法依规办妥相关建设手续，建设期不超过24个月，建设期满后，接受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竣工验收。

如乙方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开、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交付土地或审批建设工程等相关手续延迟，乙方建设期限相应顺延（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审批延迟的除外）。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30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确认，按国家财会法规要求确定，新购置设备投资以原始税务发票、建设工程以沧州市建筑安装增值税等税务发票、土地价款以实际缴纳的出让金为准，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财税发票供甲方核查确认。

3、建设规范：乙方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规范要求

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建筑容积率不低于0.9，建筑密度不低于40%。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各项建设指标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沧州市有关规定。

4、销售规模：乙方承诺项目一期竣工全部达产后每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5、税收贡献：自项目全部投产（含一期建设全部投产或分期建设部分投产）次年起，年均应缴税收不低于35万元/亩。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及相关部门负责对乙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

2、为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等相关报批文件。

3、在乙方竞买获得项目用地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甲方负责场地平整并将（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天然气、蒸汽、10kV电力专线、通信等配套至项目用地红线，确保按时按质达到乙方生产建设和运营要求，具体能源需求情况如下：

（1）项目专线用电工程应于2024年年底完成，具备送电条件（以电力公司批复的供电方案为准）；

（2）甲方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所需专用电厂直供蒸汽管线（按8条线用量，1期32吨/h），在2024年底正式供汽，协调相关企业供汽价格不能高于市场价格；

（3）甲方应保证在电力、天然气、蒸汽供应紧张时，优先保障乙方企业生产电力、天然气及蒸汽的正常供应。

4、在乙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甲方全程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营业执照、税务、立项、能评、规划、环评、“三同时”、抗震设防参数、水土保持方案、人防手续、公安、质监、劳动、消防、水、电、气、讯等相关手续的办理，承诺在乙方缴纳足额的基础设施配套费并确定施工单位后，一周内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为乙方项目按期施工、建设、投产和运营提供保障。

5、项目一期新建4条线涉及二氧化硫、氮氮、COD、氮氧化物环保指标，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要，负责能耗指标及环保指标协调办理。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建设进度、销售规模、税收贡献等要求履行投资义务。

2、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甲方根据相关部门的监督情况，在出现本协议第七条违约情形下，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优惠政策

1、乙方可依法享受国家、省、市、区所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同种优惠政策按就高原则，不得重复享受。

2、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省、市对财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影响本协议中优惠政策的实行，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3、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同意由乙方在沧州高新区注册、纳税、入统的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和控股公司投资的全资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承继乙方在本协议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协议义务，否则守约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给予乙方的优惠政策，要求乙方返还已经享受的优惠待遇，并追究乙方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2）乙方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3）对违反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造成土地闲置的，将严格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置。

（4）其他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本协议履行义务的情况。

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本协议自行终止或经甲方通知解除后，则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十天内或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腾空项目用地（包含已建造修建的地上建筑物、添附物等），如逾期三十天以上，乙方在出让土地上建造的围墙、围护等建筑物、添附物等视为放弃，甲方可以自行处置，乙方不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形式的权利。

乙方在项目土地上已办理权证的建筑物、添附物的资产，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协商的期限内自行出售或由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该评估价格由甲方协调其他投资方收购或公开拍卖，收购款或拍卖款扣除乙方应承担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后归乙方所有。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2、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可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首部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七日视为送达。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者通讯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其他方当事人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做出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九）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乙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主要系公司扩大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规模效应和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该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是公司在保证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可能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或达产等风险。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3－05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圣沧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圣沧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2023－048号。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补选一名董事。经股东杭州中大君悦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